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846



42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裴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4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34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建議「“馬適得”可吸收心臟防沾黏薄膜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5112號)計4項醫材審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(以下簡稱共擬會議)特材部分第73次(113年11月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4項醫材業經上開共擬會議審議完畢，本案醫材適用於預防相鄰組織疤痕向內生長而引發沾黏的保護屏障，能在癒合過程中保護和維持軟組織之穩定性，為可吸收材質。考量無臨床實證佐證其療效，爰不建議列入特材支付標準收載。
- 三、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，則不列入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。爰旨揭醫材自114年2月1日起

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，應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倘使用旨揭醫材，應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及相關規範，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並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。

正本：欣展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署長 石宗良

